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各地相继出现，公司作为国内口罩布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主要生产企业受到社会高度关注，相关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口罩布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生产供货情况进行了报道和关注。公司是《聚丙烯(PP)熔喷专用料技术规范》GB/T 30923-2014 标准的编制单位，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落实政府要求，努力应对疫情的防控防治，公司春节期间加班加点生产，满负荷生产，全力以赴供应更多口罩布聚丙烯熔喷专用料；2018年度，公司聚丙烯熔喷料销售收入为18,277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18.83%，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3.41%，占比不高。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07）。

(四)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 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06), 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5,915.19 万元—18,363.68 万元, 同比变动 30%至 50%(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